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ယံဇာတနှင့်သိုလှော်ရေးဝန်ကြီးဌာန 勐海县司法局文件

海司字〔2017〕28号

关于勐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的补充说明

勐海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勐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》（海财监字〔2017〕28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和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的安排部署。通过检查勐海县司法局存在以下问题，针对问题勐海县司法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

勐海县司法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和 11 个派出机构，6 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、法制宣传教育股、基层工作管理股、法律援助工作管理股、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

股；11个派出机构为勐海司法所、勐遮司法所、勐混司法所、打洛司法所、勐宋司法所、西定司法所、勐满司法所、勐阿司法所、布朗山司法所、格朗和司法所、勐往司法所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勐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95.37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869.87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97.15%；其他收入 25.5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2.85%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189.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（1）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，增加人员经费。（2）增加省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、中央补助法律援助办案经费、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。（3）增省对下司法专项资金。（4）增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补助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勐海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97.0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727.3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1.08%；项目支出 169.7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8.92%。与上年对比增支 136.14 万元,主要原因是（1）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，增加人员经费。（2）增加省级法律援助办案经费、中央补助法律援助办案经费、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。（3）增省对下司法专项资金。（4）增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补助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16 年度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、司法所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27.31 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增加 243.5 万元,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增加公务交通补贴,增支人员经费。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8.52%;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1.48%。

(二) 项目支出情况

2016 年度用于保障司法行政机关、司法所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9.75 万元。与上年对比减少 107.36 万元,主要原因是减支司法所建设经费、社区矫正基地建设经费、“六五”普法工作经费、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经费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我单位无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。

五、公开方式

我单位 2016 年决算编制目录已补公开

勐海县司法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勐海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